

学校教师法制教育培训心得 学法心得体会 会教师法制教育学习(实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学校教师法制教育培训心得篇一

通过前一点时间的学习，本人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有了新的认识。

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法治社会建设，就要深刻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要求，坚持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这五个方面相辅相成，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就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依法治国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而保障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要确立和实现以宪法和法律治理国家的最具权威价值的取向，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确立法律是人们生活的基本行为准则的观念，严格依法办事，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依法治省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我省的具体实践。建设法治社会，必须不断推进依法治省，把依法治国的理念体现在各个方面、贯穿于各个环节、落实到各项工作。

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就要坚持执法为民。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这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

根本宗旨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在法治上的体现。要确立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来自于人民的理念，把实现、维护和发展广大人民群众最根本的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在立法、执法、司法的各个环节上体现尊重和保障人权，做到为人民执法、靠人民执法，保证把“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要求落到实处。

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就要坚持公平正义。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基本特征，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在建设法治社会的实践中，要把公平正义作为制定法律和进行制度安排的重要依据，从源头上防止社会不公正现象的出现与扩大，并在执法、司法活动中坚持合理合法、及时高效、程序公正的原则，建立保障公平正义的防线；把公平正义作为协调社会各个阶层相互关系的基本准则，依法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把公平正义贯穿于权利与义务的辩证统一之中，坚持权利与义务的对称，保证广大人民群众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所有权利的享有都建立在履行义务的基础之上，使遵纪守法成为公民的自觉行为，使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就要坚持服务大局。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立法、执法、司法工作，不断强化服务大局的各项措施，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我国是一个法制统一的国家，建设法治社会要在国家统一的法制框架下加以推进，保证国家宪法和法律在浙江的严格实施，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浙江的贯彻落实，确保我省的法治建设有利于维护国家利益，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要从讲政治的角度来想大局、谋大局、服务大局，正确处理服务大局与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的关系，正确处理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的关系，正确处理执法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之间的关系，追求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就要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法治建设绝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而是要从理念上更好地强化党的意识、执政意识、政权意识，通过改善党的领导来更有效地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通过完善党的执政方式来更有效地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建设法治社会，必须旗帜鲜明地坚持党的领导，在党的领导下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把党依法执政的过程作为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和实行依法治国的过程，作为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过程，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过程，把加强党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贯穿于法治社会建设的全过程。

以胡锦涛同志为的党中央提出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继承、发展和创新，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必须坚持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把建设法治社会的过程作为学习和实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过程，使各方面都能够坚持和实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的正确方向。

今后，本人将进一步学习和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知道自己的工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奉献力量。

学校教师法制教育培训心得篇二

法律，一个有些严肃的词语。常人总觉得法律是一个离自己遥远的词，其实，法律一直在伴随我们生活中的任何一个举动，一件小事上。人们时时刻刻在和法律打交道，无论生活，学习，还是工作中都是如此。

法律对我们每一个人来说都是神圣的，谁都是不能触犯，不论是学生、大人、国家的领导人，他们都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我们每一个人在遇到种种危险时或其它事情时，都要

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伤害。学法用法之责任：

作为一位公民，我们应经常为自己增加法律知识，不要因为对法律的无知而走上歧途。可能会有人说你多虑了，我们是未成年人，只要不杀人放火，法律就约束不了我们。这是多么的无知啊！我想那些轻视法律的人是没有认识到法律的重要性，有一句法律格言：“正义不仅应得到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的见的方式加以实现。”法律就是实现正义，体现公平，正确规范人们的社会准则。当今社会人们在不断淡化法律意识，甚至有人在讨论一些传统美德是否已经过时的问題，着不得不是我们呼唤法律来维护我们的社会秩序。

所以，我们在吸收法律知识的同时还要懂得有自制力。在面对冲突的时候，要懂得克制住自己的脾气；在面对金钱诱惑的时候，要懂得克制住自身的贪念。只有这样，学习法律才有真正的意义。

我坚信法律永远维护正义，当然就我国先阶段的法律体制而言，的确存在着一些洞漏，也有一些人为了金钱为了一个“利”字背离职业道德，背离良心，钻法律的空子。但我仍然要说我们的法律正在不断健全和完善，我们应当毫不动摇的坚信法律的正义性并捍卫法律！

在遵守法律的同时，我们还要努力争取自己的权利。当别人侵犯到自己的利益时，我们要拿起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利益。

法律会伴随着一个人的一生，约束着我们的行为，而我们要时时刻刻遵守法律，法规，做一名合格守法公民。为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制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以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本学期我们泰山小学通过各种不同形式，多途径，全方位地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提高教师、学生

自觉学法、懂法、守法意识及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把法制教育视为学校全面素质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抓紧、抓实、抓好.。学法培训活动的开展,使全体教职工受到了良好的法律法规教育,收到了很好的学习效果。

在这次活动中,我们学习了《宪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通过学习,使学校教师进一步提高了自己的法律意识,增强了师生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我在学习中也收益非浅、感触颇多,下面就个人学习所得谈几点体会:

一、教师要爱国守法,我们教师是教育过程中的主导力量,更应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不断增强依法执教的意识,并把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意识贯彻到自己的实际生活与教育教学工作中。

二、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是师德师风建设的重点内容。古人对教师的职责概括为:传道、授业、解惑。这其实只指出了老师“教书育人”的职责中教书的一面,而“为人师表”则对老师提出了更高的人格上的要求。

教师职业最大的特点是培养塑造下一代,因此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应重视自身的道德形象,重视教师职业的特质修养和个性魅力,要严格要求自己,做到以德服人,以身立教,在平凡的工作中要安贫乐教,甘于奉献,为学生树立起楷模的形象。

三、教师要爱岗敬业,关爱学生。在教育教学中,教师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师德师风规范要求,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坚持做到关心尊重每一个学生,用教师的爱心去化解学生的逆反心理和对抗情趣,最大限度的激发

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在平时的教育教学中，教师要自觉关爱学生维护学生的合法权利，不歧视学生，更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使学生在京口实小这个大家庭中健康、快乐地成长。

学校教师法制教育培训心得篇三

与我们教师相关的法律法规很多，但我们最应该好好学习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纲要》。最近，我们又再次组织教师认真学习了这些教育法律法规。通过学习，我对教育法律法规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国家发展教育事业的纲领性文件，它颁布的目的是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教育法要求我们做到：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我们国家的教育方针，每位教师必须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这一方针。然而事实上，现在的教育还是应试教育，素质教育只是虚有其名，事实上的应试教育迫使很多老师只注重对学生传授文化知识，忽略了学生思想品德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的培养，直接导致了学生综合素质的大幅度下降，现在学生中的优良品德越来越少，不良行为越来越多。因此，教育法的贯彻实施，首先得各级领导转变教育观念，切实改变评价教师的方法。

国家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制度，这本是利国利民的一件大好事，然而在实际操作中让广大教师苦不堪言，简直可以说是劳民伤财！九年义务教育到底怎么搞，全国其他地方有些什么先进经验，各级领导应该好好思考一下，不要光是瞎指挥。九年义务教育的顺利实施要靠法律，但现在的情况是有法不依或者说依不成，对那些违反九年义务教育法的人和事不能给予

及时处理，导致学校各项工作处于被动，给学校领导和教师增添了许多不必要的麻烦。学校教师的职责应该是教书育人，但现在教师们不能把全副精力用在教书育人上，要用很多时间搞普九档案，要用很多时间去做辍学生工作，还要用很多时间去写一些形式主义的东西。现在的学生是爷爷，老师不敢打、不敢骂，甚至重话有的时候都不敢说，你对他严格要求，它就是不买账，动不动就是不上学了，学生一回家还得教师三番五次地去请回学校，这是什么事？发生辍学情况，有的是家长在里边推波助澜，纵容学生辍学，国家为什么不采取一些强硬的措施，让所有学生不愿辍学、不敢辍学呢？光靠教师放下自尊去请那些少爷、小姐，这不是个事嘛！

学校教师法制教育培训心得篇四

法制教育应该成为中国教育的一大重点。对此，教师有什么心得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教师关于法制教育学习心得1500字，欢迎阅读。

我从事了几十年的教育工作，但关于教育法律法规这方面的知识，我自己认为还是需要进一步学习提高。经过这段时间的学习，我获益良多，对教师这个职业有了更深一层的了解。最让我印象深刻的就是关于教师基本修养与师德。谈到修养与师德，其实每一个职业都要求具备一定的职业修养与道德。但是对于教师这个职业而言，就显得尤为重要。因为作为一名教师，一言一行都是学生眼中的榜样和标准。教师在学生心目中的地位是很高的，所以必须具备良好的修养与师德，这一点非常重要。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清楚地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而且还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我知道不管是老师还是学生都有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我也更清楚地认识到作为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与我们教师相关的法律法规还有很多，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

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等，这些都是我们最应该好好学习的。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我国教育工作的根本方法，要求我们做到：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老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我们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我们每位教师必须认真贯彻这一方针。

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基本内容，知道了《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自己的所得，也让我在行为上有了准则，只有好好学习才能保证自己享有的权利。《义务教育法》于1986年实施的，国家一直都十分重视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把普及义务教育、实施素质教育和促进全面发展作为立法的基本目标。因此它具有全社会性、普遍性、强制性、统一性和基础性。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教师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基本内容，让我知道在今后的教育工作中，要让学生喜欢，家长满意，校长认同，就必须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做到不体罚、不挖苦、不讽刺、不威胁学生等等，要时刻关心后进生，公平对待每一位学生，发现他们的闪光点大胆鼓励，做到因材施教。

工作是神圣的，也是艰苦的，教书育人需要感情、时间、精力乃至全部心血的付出，这种付出是要以强烈的使命感为基础的。一个热爱教育事业的人，是要甘于寂寞，甘于辛劳的，必须受得住挫折，将自己的所有精力全身心地投入到教学实践中去。

教师必须关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他们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都得到发展，我们应多与学生进行情感方面的交流，做学生的知心朋友，这需要我们对学生倾注相称的热情，对其各方面给予关注。“爱”要一视同仁，持之以恒；“爱”要面向全体学生。“金凤凰”固然可爱，而“丑小鸭”更需要阳光，多给他们一份爱心，一声赞美，一个微笑，少一些

说教，要更多和他们交心谈心，帮助他们查找“后进”的原因，真正做到对症下药，在学习和生活细节上关心他们。老师对学生不要体罚，不要训斥，不要高高在上，而应该做一个和气的人，一个严谨的人，一个值得尊敬的人，一个堪为师范的人。学生也有自尊心，而且是很强烈的。老师对学生的批评，恰当的，就是一种激励；不恰当的，就会成为一种伤害，甚至还会导致逆反心理产生。绝大部分学生不喜欢老师批评时讥讽、损伤学生，伤害学生的自尊心。因此在日常生活的教育工作中，我们应掌握批评的“度”，变“忠言逆耳”为“忠言悦耳”。

当然，教学过程不仅仅是学生学习的过程，也是一位老师学习的过程。教师要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学识，博学多才对一位教师来说当然很重要。没有广博的知识，就不能很好地解学生之“惑”，传为人之“道”。知识绝不是处于静止的状态，它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每时每刻都在日新月异地发生着量和质的变化，特殊是被称作“知识爆炸时代”、“数字时代”、“互联网时代”的今天。因而，我们这些为师者让自己的知识处于不断更新的状态，跟上时代发展趋势，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显得更为重要。否则，不去更新，不去充实，你那点知识就是一桶死水，终会走向腐化。

今后我一定要用法律知识来武装自己，让自己成为一个真正知法、执法的合格教师。让我们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使自己的教育对象能够健康快乐地成长！

七月份，我校请来了市教育局法制科的赵科长对全校老师作法制教育讲座。

在我校普法教育过程中，我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以科学的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和教育局以及我校的中心工作，坚持学法

用法相结合，努力提高自己的法律素质和依法管理学生的能力。在学法用法的过程中，主要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充分认识学法用法的重要意义，增强使命感，是学好法、用好法的前提。自觉学习法律、宣传法律、贯彻法律，关键是要提高思想认识，认识有多深，决心就有多大。我认为要增强自己的法制观念、提高法律素质，具体应该做到：一是依法治国有目标。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确定为党和国家的基本方略，并写进了宪法，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依法治“官”，从“人治”走向法治，从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依靠法律手段管理，这就需要有一支法律素质较强的领导干部队伍，才能确保“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方针的落实。二是素质教育的需要。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为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国先后制定了近四万部法律法规和规章，其中有80%以上是由政府执行的，特别中央提出以人为本，提倡素质教育的今天，作为教师要掌握学生的成长规律，进行科学的管理是时代的要求。三是自身建设有要求。教师，特别是班主任老师是班级的组织者、管理者和决策者，也是学校建设的骨干力量，学法用法这个头带得好不好，自身法制观念强不强，严格执法做不做得得到，直接影响到班级的管理水平和班风的形成，对学生的成长进步有益，对教师的素质提高同样有很大的帮助。四是学生家长有愿望。通过多年来法制教育，广大学生家长既要求学校依法治校，同时也要求教师合理管理好班级和学生。据统计，在上访案件中有百分之七十左右涉法，同时“家长告学校，老师”的案件也逐年增多，这进一步说明教师学习法律不是可学不可学，而是非学不可，势在必行，必须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作为一件大事来抓。

二、坚持与时俱进，讲究学习方法，是学好法、用好法的重要基础。学法是知法、用法、守法的重要基础。在学法上，我坚持紧贴实际，持之以恒，与时俱进，扎实高效，法律素质得到不断提高。学法要突出重点。我重点宪法，法学基础理论，以及教师法，教育法等有关内容。通过学习，我进一步明确了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民主法制的关系，正确理解了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关系，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关系，明确了依法治校，科学管理班级的重要意义！

在当前形式下把未成年人教育好，培养好，是关系到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大事，党和政府历来重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针对未成年人身心发育过程和思想行为特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进行了有效的教育。未成年人保护以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婚姻法等相关法律的实施，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了法制化轨道。实施这些法律，能够帮助未成年形成优良的思想道德文化发展，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有利于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发展，对于确保国父母治久安，兴旺发达具有重要意义。未成年人成长受到社会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深入事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采用未成年人喜文见乐的，多种多样的方法，对未成年人进行思想道德和法制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引导他们树立远大的理想。要对未成年人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帮助他们树立为人民的思想。要帮助未成年人树立遵纪守法观念，促进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认识的形成。要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的文化环境。

目前一些地方未成年人成长的文化环境不容乐观，一些非法经营者利用网吧、电子游戏机房、录象厅、非法盗版出版物散步色情、暴力、赌博、迷信等内容，危害未成年人身体健康，引诱毒害未成年人，父母、社会对此反映强力。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的文化环境，要一手抓文化市场的管理，一手抓活动场所的建设。针对互联网对未成年人的影响越来越大，而网吧经营次序混乱的现象，有关部门要对网吧加强管理。地方人大可及时推出相应条例，以规范网吧经营次序。要建设好未成年人的活动阵地，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影剧院、体育场所、公园等场所，应当优先成为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教育是培养“四有”新人的主要途径，要充分保证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并提高教育水平。

近几年来未成年人教育事业发展很快，求学机会空前增加，教育质量大大提高，但还有一些农村义务教育率有所下降，贫困地区未成年人失学，特别是辍学现象还比较严重；小学中学生有很多闲暇时间，但校外活动场所设施严重不足，形式单调贫乏；有的家庭过分溺爱子女，有的家庭教育方法简单粗暴等，这些问题都需要有关方面抓紧研究，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要着力做好特殊未成年人群体保护工作。像离异家庭里的、残疾的、失足的未成年人，尤其需要社会给予特别关注。要确保他们生活有保障，上学有着落。对立异家庭，要减少家庭破裂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的负面影响；对残疾未成年人，要在人格上予以尊重，妥善安排他们的生活和学习，引导他们自强不息；对失足未成年人，要立足于教育、感化、挽救。促使他们向好的方面转变。

此外，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维权工作决不能放松。一方面要使未成年人投诉有门，有符合未成年人特点的维权方法，另一方面要对未成年人进行自护教育，引导他们学会依法维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涉及面广，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齐抓共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大力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特别在农村、乡镇等一些薄弱地区和城市中的流动人口中，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司法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对制黄等毒害青少年、绑架和拐卖未成年人等严重刑事犯罪，要依法从严惩处。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要坚持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继续开展好希望工程等群众性活动。父母要以健康的思想、品行熏陶未成年人，以科学的方法教育未成年人，帮助未成年人形成优良的品德和行为方法，学校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行素质教育，以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全面发展，新闻媒体也要为营造人人爱护未成年人、个个帮助未成年的网民以及媒体环境多做一些工作。这也是正是我们每一位教育工作者所面临的重要任务。

学校教师法制教育培训心得篇五

从教十三载，我还是第一次参加这样专业而形式多样的培训，通过这次两天多的理论学习、5节导课观摩以及各位老师的精彩议课，本人受益匪浅，感触颇多。

首先是观念的转变，在以前，我理解的“自学”就是让学生自己通过看书来获取知识。“互帮”就是让先学会的上台来当小老师。我也曾多次和同事调侃道：难道老师想尽一切办法教学生都教不会的，学生还能把学生教会？那我们不是就该下岗了？所以，从我市开始推行“自学互帮导学法”以来，我一直以抵触的情绪面对这种新理念。心想：既然教育局都让学生自学，让我们耍，难道我们还不会耍呀？可是，随着教育局组织的一次次大型的“自学互帮导学法”培训的举行，我的心逐渐紧张了起来，逐渐认识到这一次好像不是光打雷，恐怕是真的要下雨了，尤其是后来听说教育局的领导要深入课堂，实地检查，并作为考核学校的依据，而我校为了推进“自学互帮导学法”的进程，也实行推门听课，这时我才真正感到一种恐惧：“暴风雨来了！”才真正认识到：我不能再原地踏步了，我必须要进步才行！

课堂的改革需要理论的指导。对于“自学互帮导学法”，我以前只是把它当作一种口号而已。至于什么“三阶段八环节”究竟是什么？我的心里是一片茫然。就在这时，教育局组织了一期又一期的“自学互帮导学法”培训会，我有幸作为小学数学培训（2）班的学员参加了这次培训。

这次的培训会很有独到之处。其一：培训时间较长，为期五天。这在我从教以来还是第一次参加这样长时间的专业的培训。其二：形式多样。首先是举行了开班典礼，唐云棕局长、彭仕伦老局长亲自参与动员，接着主要由赵兴华主任对“自学互帮导学法”的理论知识作系统的、详细的讲解，然后是观摩课堂导学，组织议课。这样一来，五天的时间一晃而过，由第一天周末的怨言、老师们的腰酸背痛到今天的恋恋不舍，

有的老师甚至还说：“我还想把赵主任自编的教材复制回去慢慢研读，要下次的培训我还来参加。”由此可见，这次的培训对我们的触动之大！

通过这几天对“自学互帮导学法”理论的培训以及导学观摩，我们不但提升了自己的理论修养，还让我们由迷茫走向清醒，我现在是真正体验到了经过疑惑与痛苦，而后享受顿悟的那种愉悦。

从理论上，我认识到“自学互帮导学法”是在新课程背景下，提倡“教”以学为主，学以思为重，促进学生社会性发展。视学生为“具有无限发展的生动活泼的发展个体”。教学中要以学生为主体，以学生自学为主线，学习中要让先会的教不会的。我还认识到：“教别人学习”是最好的学习方法，教别人的同时自己也是在不断的学习和更新，锻炼了自己的能力，更加丰富了自己的知识。而老师只是起一个“导学”的作用，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发展方向，它与国家的新课改的基本理念是紧密相连的。它的核心理念体现在“动机、目标、自学、互帮、评价、导学。”其中我们强调“自学”，是因为它既是课堂导学的目标，也是课堂导学的策略，我们主要是想通过学生的自学的方式与策略，来训练与培养学生自学的习惯与能力，这也是学校教育、课堂教学改革最重要的目标。通过自学，就造就出一部分先会者，也出现一部分未会者，还有一部分介于二者之间，这样，就为“互帮”提供了可能。当然，“互帮”不是目的，它是为了解决自学时学生用个体的力量所不能解决的问题。“自学”才是目的，既是互帮的目的，也是一切导学行为的终极目标。

有了这些理论的指导，也让我逐步反省到自己平时教学中的一些误区：

误区一：“自学”，在以前，我理解的“自学”就是让学生自己通过看书来获取知识。于是一开课，就出示几点自学提示，然后就让学生带着问题自学教材，觉得这就是“自学互

帮导学法”中的“自学”。殊不知，其实真正的“自学”并不是让学生一下就从书上看到结论，而它的实质是“让学生经历知识的产生过程”。因为学习是学生的自我建构，是学生的经验建构，是学生的自主建构。所以，真正的“自学”是让学生经历建构的过程。

误区二：“互帮”，在以前，我理解的“互帮”有两层意思，一是调整桌子的摆放位置，弄成形式上的小组，二是让先学会的到上来当小老师，教不会的。而真正的“互帮”的实质是变一个老师为多个老师，实现“生生互帮互助”，让每个学生都有事可做。主要体现在互相帮助、互相激励、互相评论、互相检测、互相监督。才能真正解决独立自学不能解决的问题，从而提高课堂效益，减轻教师负担，实行优生差生双赢。

误区三：“目标的提出”，以前我以为只要出示了教学目标或出示了自学要求就表示学生有了目标了。其实通过这次的学习，我才真正理解到“共商学习目标”几字的含义，共商目标时，应多设想，少设定。轻预设，重生成。因为教师的目标不等于学生的目标。大多数同学的目标不等于每个同学的目标，目标尽可能是让学生自己参定的，不同的学生可以定出不同的目标，正因为有了一个必须的、自己能达到的目标，他才会有动力、有方法。才会真正实现“我选择，我负责”，目标的巨大的导向作用才能发挥出来。因为“教育”是学生遗忘了学校灌输的知识后所留下的东西，所以，我们不但要注意知识目标的达成，更重要的是注重非知识目标的达成。

总之，通过这次的培训学习，我对“自学互帮导学法”有了一个全新的认识。我决心在今后的导学实践工作中，主动以“自学互帮导学法”理论为指导，让自己尽快地成才起来！

今年是我国进入“六五”普法的第二个年头，经过多年的法制宣传教育，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法治意识和法律素

质得到了显著提高。然而在当前社会经济发展中，我们更应该清醒地看到，学法用法工作中仍存在不足之处，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与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相比还存在着差距。作为一名公务员，更要努力学好法律知识，提高法律意识，不断增强依法办事的能力，下面结合自己本职工作，谈谈学法用法心得体会：

一、通过学习，进一步提升了学法用法思想理念

提高全民法律意识，推进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项重大而长期的工作。自觉学习、贯彻和宣传法律，关键在于提高思想认识。首先，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和国家的基本方略，公务员学法用法是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依法行政是政府工作的灵魂，是一切工作得以正常开展的基础和重要保证。其次是本职工作的需要。作为一名公职人员，必须充分掌握才能保证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服务好本职工作。最后是自身建设的需求。党员干部首先应该是国家法律带头的执行者和遵守者，学法用法这个头带得好不好，直接影响到工作的成效，关系到工作的形象。

二、通过学习，进一步确保了学法的成效

作为一名公务员，学法是用法的前提，但学法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用法。我们只有把学习法律知识和依法办事紧密结合起来，与工商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法治化管理水平。我们只有不断的学法、懂法、用法才能合理合法妥善的解决不断发生的问题，才能使人们满意。

三、通过学习，进一步加强了依法行政能力

通过参加相关学习，我感觉只有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特别是新的法律法规的学习与应用，才能确保我们执法的公开、公平、公正。依法行政是解放思想的前提和基础，更是解放思想的安全保障。因为法律规范对人与社会的行为具有

指引性，它指引人们，在实际工作中，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可以怎样做，不可以怎样做。从理论上说，不坚持依法行政，我们的工作就没有方向，近于空谈。从实践中看，不坚持依法行政，就有可能导致我们行政机关公务员随心所欲、恣意妄行，会把实践引入误区，我们只有不断加强学习，切实提高自身法律素养，依法办事才是可行之道。

此次“学法用法”活动的开展使得我对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理论有了更深入了解，依法履行职责的观念得到了增强，特别是对有关公务员法律法规有了全面的了解和掌握，为在今后工作中坚持依法办事，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运用法律的知识开展好各项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